



天津市宁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2010020023S
样品受理编号: JY1204029

第 1 页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产用水	被检测单位地址	天津市宁河县经济开发区	
送检单位	天津三商食品有限公司	检 验 目 的	质量鉴定	
样品来源	天津三商食品有限公司	送 检 日 期	2012. 4. 11	
受理日期	2012. 4. 11	规 格 数 量	2500ml/桶×1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		检 验 项 目	理化指标

检验结果:

测 定 项 目	限 值	测 定 结 果
色 度	色度不超过 15 度, 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	5
浑浊度	不超过 1 度, 特殊情况不超过 5 度 (NTU)	<0.5
臭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无
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无
pH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8.44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(mg/L)	450(mg/L)	29.53
铁(mg/L)	0.3(mg/L)	<0.3
锰(mg/L)	0.1(mg/L)	<0.1
铜(mg/L)	1.0(mg/L)	<0.2
硫酸盐(mg/L)	250(mg/L)	6.3
氯化物(mg/L)	250(mg/L)	16.4
氟化物(mg/L)	1.0(mg/L)	0.86
耗氧量(以 O ₂ 计)(mg/L)	3(mg/L)	2.12
砷(mg/L)	0.01(mg/L)	<0.001
铬(六价)(mg/L)	0.05(mg/L)	<0.004
硝酸盐(以 N 计)(mg/L)	20(mg/L)	<0.2
铅(mg/L)	0.01(mg/L)	<0.005
氨氮(以 N 计)(mg/L)	0.5(mg/L)	0.11

注: 以上小于号其后数值代表该项检测方法之最低检出限值, 本项检测结果小于其最低检出限值。

检验结论:

以上项目经检验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的指标。

亚硝酸盐氮(以 N 计)结果: 0.001。因无执行标准故不对亚硝酸盐氮(以 N 计)结果作出评价。

签 发 人 : 

签 发 日 期 : 2012. 4. 11



注: 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本检验报告不得涂改, 部分复印无法律效力。提出抱怨期限为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内。本中心地址: 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震新路增 3 号。联系电话: 022-69115984。邮政编码: 301500。传 真: 022-69591616。



天津市宁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2010020023S

样品受理编号: JY1204029

第 2 页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产用水	被检测单位地址	天津市宁河县经济开发区
送检单位	天津三商食品有限公司	检 验 目 的	质量鉴定
样品来源	天津三商食品有限公司	采 样 日 期	2012. 4. 11
受理日期	2012. 4. 11	规 格 数 量	500ml/瓶×1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06	检 验 项 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 耐热大肠菌群

检验结果:

测定项目	限 值	测定结果
菌落总数: (cfu/mL)	≤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: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: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(以下空白)		

检验结论:

本样品经检验以上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。

签 发 人 :

签 发 日 期 :



注: 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本检验报告不得涂改, 部分复印无法律效力。提出抱怨期限为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内。本中心地址: 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震新路增 3 号。联系电话: 022-69115984。邮政编码: 301500。传 真: 022-69591616。